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REFORM FOUNDATION

中国 市场化指数

——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4 年度报告

NERI INDEX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a's Provinces 2004 Report

课题主持 / 樊 纲 王小鲁

■本报告是 2004 年度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场化相对进程年度报告。■报告主要依据 2001 - 2002 年度的统计数据

和抽样调查数据，对截至 2002 年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相对进程的现状进行排序比较，并展示它们各自在市场化方面的最新变化方向，度量这些变化的程度。■为了对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相对进程做出一个基本的判断，我们建立了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指标体系，用比较的方法从多个不同方面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的相对进程进行测度。■这套指数的设计主要目的在于将各地区市场化程度进行互相比较，做出排序，同时也尽可能地近似反映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沿时间顺序的市场化程度变化，对它们的进步或退步做出评价。■我们希望这套研究结果的公布，有利于各界了解我国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从而为继续推动市场化改革，在我国建立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做出努力。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REFORM FOUNDATION

中国市场化指数

——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4 年度报告

NERI INDEX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a's Provinces 2004 Report

课题主持 / 樊 纲 王小鲁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4 年度报告 /
课题主持樊纲, 王小鲁.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5058-4318-4

I. 中… II. ①樊…②王… III. 地区经济: 市场
经济-指数-中国-2004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7298 号

责任编辑: 金 梅 杨 静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4 年度报告

课题主持 樊 纲 王小鲁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880×1230 16 开 13.25 印张 330000 字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7-5058-4318-4/F·3590 定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4 年度报告

课题主持

Principle authors

樊 纲 王小鲁
Fan Gang Wang Xiaolu

课题组成员

Research Team

朱恒鹏 顾秀林
Zhu Heng Peng Gu Xiu Lin

张泓骏 董 利
Zhang Hong jun Dong Li

卷首语

本报告是 2004 年度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相对进程年度报告。从 2004 年开始，我们将以报告的发表年份定义年度报告年份。本报告主要依据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统计数据和抽样调查数据，对截至 2002 年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相对进程的现状进行排序比较，并展示它们各自在市场化方面的最新变化方向，度量这些变化的程度。我们所建立的这个市场化进程评价体系使用客观的统计指标和调查指标作为计算的基础，避免使用主观评价来度量市场化程度。

该报告是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的第三个关于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的报告。研究所的第一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 2001 年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对 1997~1999 年期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展进行了评价。第二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 2003 年出版，在该报告里，我们使用改善了的指数体系对 1999~2000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评价。

为了保持历年市场化指数的可比性，本报告与上一份报告所使用的指标构架以及统计口径基本保持了一致。但其中由于有个别指标统计口径改变，或者数据的可信度偏低，因此进行了个别调整。我们在计算方法上也进行了某些调整。经过对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我们认为这些调整除对个别省份的排序和评分发生了一些影响外，对总的排序结果没有造成重要影响。目前我们所使用的基础指标为 23 个。

关于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进程的研究是一项连续性的研究，我们准备今后继续对中国各地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定期的追踪研究，把它们在市场化改革方面的进展反映出来。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在力图基本保持指数的跨年度可比性的基础上，也将继续完善我们的指标体系，根据情况的变化对指标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的各个方面。

本报告在资料提供方面得到了国家统计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等单位的大力协助。该项研究还得到了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的资助。

本项研究在数据资料和基本情况分析等方面也得到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的一些学者和政府工作人员的支持。

对上述提及和未提及的对本项研究做出了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我们深表感谢。

本课题由樊纲、王小鲁主持并进行了主要的研究工作。朱恒鹏担任了数据收集整理和计算工作。顾秀林、张泓骏、董利参与了部分研究和数据处理工作。乔桐封、李爱莉担负了项目管理、课题联络、文字编辑和后勤工作。

作者

2004年5月

序 言

从 1978 年开始,我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进行转轨的过程。尽管这个过程还远没有结束,但市场化进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其中,我国进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市场化进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在走向市场的改革期间,中国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中国的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但是,市场化的进展程度是很不平衡的。就区域而言,在某些省份,特别是在东部沿海省份,市场化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而在另外一些省份,经济中非市场的因素还占有重要的地位。就产业部门而言,制造业、建筑业和某些第三产业部门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而另外一些第三产业部门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就不同市场而言,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相对较高,而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相对较低。

为了对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相对进程做出一个基本的判断,我们建立了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指标体系,用比较的方法从多个不同方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的相对程度进行测度。我们把测度结果称为“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相对指数”。我们希望这套指标体系能够对各地区市场化进展程度的差别做出一个大概的反映。同时也希望今后运用这套指标体系对各地市场化的进展状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以随时反映各地区市场化方面新的进展。

迄今为止,经济学理论和经济实践并没有给出一个百分之百市场化的模式和范例。想以一个“纯粹的”市场经济为参照系来衡量市场化的绝对程度也是不现实的。但是,所有发达国家的历史也都证明,建立一个以市场为主体的经济体制是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出于这种考虑,这套指数设计的主要目的在于将各地的市场化程度进行互相比较,做出排序。同时也尽可能地近似反映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时间顺序的市场化程度变化,对它们的进步或退步做出评价。因此,市场化指数评分并不表示市场化的绝对程度,而只是表示某一省份在市场化进程中同当时市场化程度最高和最低的省份相比的相对位置。同时,指标的设计也照顾到了跨年度可比的问题。

应当指出,尽管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资料分析和研究,吸取了学术界、政府工作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也借鉴了一些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并且在上一份市场化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但目前的研究成果仍然可能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同时在实际分析中受到数据资料不全和不够准确等问题的制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测度的精确性。另外,许多指标都有时间性,随着经济改革的进展和阶段性特征的变化,某些指标的适用性也会发生改变。因此,在未来一定的时期可能还需要进行某些调整。这些原因导致了指数的近似性。但就总体而言,我们仍然相信这里所提供的分析结果大致上反映了各地市场化进程的实际状况。

目前这项研究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它对各省市自治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比较;第二,它将进行持续的测度,从而提供一个稳定的观测体系;第三,它完全采用客观指标衡量各地区市场化改革的深度和广度,避免了主观评价;第四,它基本上概括了市场化的各个主要方面,但同时又避免了把制度变量同度量

发展程度的变量相混淆。

在建立指数体系的方法方面，我们也借鉴了相关的国际经验。但是，同国外的有关研究相比，我们这项研究也有自己明显的特点。首先，它是对经济转轨过程中市场化程度的测度，而不是对“国际竞争力”或“经济自由度”的测度；其次，它的指标体系设置针对我国的各地区，而不同于针对不同国家的测度；最后，它在资料掌握程度上有自己的优势，避免了某些国外研究中出现的根据主观评价打分而导致的偏颇。

我们的市场化指数从五个方面分别反映市场化的进展，每个“方面指数”反映市场化的一个特定方面，每个方面指数又由几个“分项指数”组成。这五个“方面指数”构成一个总指数，反映市场化相对程度的总体评分和排序。

组成各个方面指数的基础指标目前有 23 项。在 2003 年出版的报告中，我们使用了 25 项基础指标。经过对各项指标的追踪研究，我们发现其中两项指标的数据可信度偏低，因此，不得不取消了这两项指标。

在计算指数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决定各指标的权重。在前两个报告中，我们采用了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生成各指标的权重，并以此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指数。这样做的好处是根据数据本身的特征决定不同变量在指数中的权重，具有客观性，而不是根据主观评价决定权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变量的权重必然发生变化，而这将影响指数跨时间维度的可比性。另一方面，根据某些国际研究经验，在组成一个指数的变量较多而且覆盖比较全面时，采用主成分分析法计算加权平均和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所得到的结果没有显著的差别。在本次研究中，我们对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进行了对比，发现两个结果确实非常接近。以 2002 年为例，分别用两种方法计算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包括西藏）市场化排序中，有 24 个排序没有变化，有 5 个排序仅相差 1 位，只有北京排序相差 3 位。究其原因，是由于北京市律师人数和会计师人数原始统计数据在 2000 年之后发生了大幅度变动，而该两项指标按主成分分析法和按算术平均法计算的权重差别又较大。北京市该两项统计指标超常变动的原因待查，但这至少说明在数据常规变动的情况下，两种计算方法不会导致重大的差别。根据这个结果，我们决定今后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指数。这样也就避免了今后因改变权重而影响指数可比性的问题。

在指数的覆盖面方面，前两个报告包括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因为数据不全而没有包括西藏。随着数据资料的改善，本报告中增加了西藏。但由于统计体系的差异和数据可获得性的差异，仍然没有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我们希望这套研究结果的公布将有利于各界了解我国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之处，从而为继续推动市场化改革，在我国建立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做出努力。

本报告的第一部分，报告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程度的最新总体排序和评分，并通过 2002 年和 2000 年排序与评分进行比较，反映全国和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的最新进展。我们还将对一些市场化排序和评分变化较大的省份的变动原因进行简要的分析。

报告的第二部分,反映了市场化在 2000~2002 年期间在五个不同方面的进展。这五个方面包括“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市场中介组织和法律制度环境”。我们用直方图的形式,直观地表现市场化每个“方面指数”和组成每个方面指数的各“分项指数”的各省区市排序和评分变化。

报告的第三部分,按照东部、中部、西部三个区域进行划分,分析各地区在市场化各个方面的相对程度和进展,并给出了三个地区的每个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数在 2002 年期间平均得分的变化。我们还将东北三省的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数得分变化单独列出。

为了便于分别研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状况,报告的第四部分用图表的形式将每个省区市在各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数的市场化评分逐一列出,并将这些评分与全国平均得分以及最高得分进行比较,以显示它们的相对进展状况。同时,对各地区在不同方面和用不同指标衡量的市场化相对程度及其变化进行分析评价,解读它们的市场化相对进程和变化的原因。

在第五部分,详细解释市场化指数体系的具体构造,并对所使用的各项指标逐一进行说明。同时也列出了我们曾考虑使用,但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和准确性等方面的原因而没有使用的指标。

报告的第六部分是关于指数的形成方法、计算公式和权重的说明。关心这个指标体系的构成和特征的研究者及其他热心读者可以从这里对指标体系获得更全面的了解。

目录

序言 / 1

一、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和进展 / 1

1. 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 / 3
 2. 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 / 3
 3.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排序变动原因分析 / 4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五个方面的进展 / 9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11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 12
 3. 产品市场的发育 / 12
 4. 要素市场的发育 / 12
 5. 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 13
-

三、东、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市场化的进展 / 43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展状况、评分和排序 / 51

1. 北京 / 54
2. 天津 / 59
3. 河北 / 63
4. 山西 / 67
5. 内蒙古 / 71
6. 辽宁 / 75
7. 吉林 / 79
8. 黑龙江 / 83
9. 上海 / 87
10. 江苏 / 92
11. 浙江 / 96
12. 安徽 / 100

-
13. 福建 / 104
 14. 江西 / 108
 15. 山东 / 112
 16. 河南 / 116
 17. 湖北 / 120
 18. 湖南 / 124
 19. 广东 / 128
 20. 广西 / 132
 21. 海南 / 136
 22. 重庆 / 140
 23. 四川 / 144
 24. 贵州 / 148
 25. 云南 / 152
 26. 西藏 / 156
 27. 陕西 / 160
 28. 甘肃 / 164
 29. 青海 / 168
 30. 宁夏 / 172
 31. 新疆 / 176
-

五、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指标说明 / 181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183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 185
 3.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 186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 187
 5. 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 188
-

六、关于指数的形成方法、计算公式和权重的说明 / 191

1. 单项指数的形成方法和得分公式 / 193
 2. 方面指数和总指数的形成以及权重的选取 / 194
-

资料来源 / 196

参考文献 / 196

一、中国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市场化程度 总体排序和进展

1. 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

2002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为“各省区市”)市场化进程总体排序,按市场化相对程度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如下:

1. 广东; 2. 浙江; 3. 福建; 4. 上海; 5. 江苏; 6. 北京; 7. 山东; 8. 天津; 9. 辽宁; 10. 河北; 11. 重庆; 12. 海南; 13. 四川; 14. 安徽; 15. 广西; 16. 湖南; 17. 湖北; 18. 河南; 19. 江西; 20. 吉林; 21. 黑龙江; 22. 山西; 23. 云南; 24. 内蒙古; 25. 陕西; 26. 新疆; 27. 甘肃; 28. 贵州; 29. 青海; 30. 宁夏; 31. 西藏。本排序中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排列在市场化前三位的省份仍然是广东、浙江、福建,与2000年没有发生变化。但上海超过了江苏位居第四。

在扣除了由于指标调整、计算方法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后,2002年同2000年相比,市场化排序上升了3位或3位以上的有北京、山西、湖南、新疆。排序上升了1~2位的有黑龙江、上海、湖北、重庆、四川、青海。^①

市场化排序下降了3位或以上的有安徽、云南。下降了1~2位的有天津、河北、内蒙古、江苏、江西、河南、海南、贵州、陕西、甘肃、宁夏。

其他省份的排序在2000~2002年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表1-1中列出了各省区市在2000~2002年期间的市场化相对程度总体排序结果,以及排序的变化情况。这三年的排序是根据调整以后的指标体系,使用同一口径计算得到的,并且都使用了算术平均法计算。因此,这里使用的2000年排序同以前报告公布的2000年排序有所区别。表1-1最后一列的数字表示跨年度的排序名次的变化。

2. 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

排序变化只反映了各省区市相对位置的变化。有些省区市排序发生变化,可能与其他市场化程度比较接近的省区市发生的变化有关。事实上各省区市市场化程度的进步,要通过它们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的变化才能更准确地反映出来。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是由23项基础指标组成的。它们各自反映不同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基础指标评分是以1999年为基期,在0~10之间取值(基期单项基础指标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省份在该项的基期得分为10分,最

^① 由于在本报告中对少数变量进行了调整,并改变了权重的计算方法,使得本次公布的市场化评分和排序与以前年份公布的评分和排序不完全可比。为了更准确地度量各地区市场化的进展,我们按新口径对2000年的市场化指数进行了重新计算(见表1-1和表1-2)。在本报告中,凡涉及2002年同2000年相比的地方,均是按新口径计算的。

低的省份基期得分为 0 分；但根据年度变化，某些省份可能超过 10 分或小于 0 分）。因此，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的范围大致分布在 0~10 之间，但根据年度而不同，不限于 0 分和 10 分。市场化指数的具体构造和计算方法，我们将在本报告后面的部分详细解释。

尽管各省区市的市场化排序变化有上升也有下降，但从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的情况看，全国 30 个省区市（不含西藏）中有 27 个省区市 2002 年的评分比 2000 年有所提高，说明全国总体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了。西藏缺 2000 年数据，但 2002 年市场化评分比 2001 年有所提高。按经过调整的同口径计算，全国 30 个省份平均市场化程度评分由 2000 年的 5.34 提高到 2002 年的 5.98（算术平均），平均提高幅度为 0.64。

2002 年与 2000 年相比，北京、上海、浙江、广东 4 个省市的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提高幅度较大。其他提高幅度高于全国平均幅度的还有 11 个省区市：山西、辽宁、江苏、福建、山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青海、新疆。

市场化指数评分有所提高，但提高幅度小于全国平均幅度的省区市有 12 个，它们是：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广西、海南、陕西、宁夏。

有 3 个省份的市场化评分发生了轻微的下降。它们是：贵州、云南、甘肃。这 3 个省区评分平均下降的幅度为 0.09。

表 1-2 列出了各省区市在 2000 年到 2002 年期间的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及其变化。比较这三年的评分，可以大致看到每个省市自治区在市场化方面是否有所进展，以及进展的相对幅度。这在最后一列中显示出来。

图 1-1 直观地显示各省区市市场化总体评分在 2000~2002 年期间的变化。各省份的排列顺序是按照它们 2002 年排序的先后位次。

3.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排序变动原因分析

我们对市场化排序和评分变化较大的一些省份的变动原因做出简要的分析。本报告后面的部分将对各省区市的情况进行更全面的分析评价。

北京在 2000~2002 年期间市场化排序和评分上升幅度较大，其最主要原因是非国有经济比重的迅速上升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在后一个方面，主要得益于律师和会计师人数的大幅度上升。其原因，除了新注册人数迅速增加以外，外省区市律师和会计师来京注册开业，以及外省区市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也是导致这些变化的因素。此外，北京在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方面，进步幅度也大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根据企业调查反映出的问题，北京在产品市场方面，仍然存在较严重的地方保护。要素市场的进步主要来自劳动力流动性的提高和银行业的竞争，但引进外资有所减缓。北京市在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市场分配资源的比重排序仍然较低，但农民税费负担有所减轻。在市场秩序方面，经济案件发生率有明显上升。

上海在非国有经济发展、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发育、市场中介组织发育方面都有比较明显的改善。在要素市场方面的进步主要表现在银行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和技术市场的发育。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方面的进步得益于律师数量的增长，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有进步。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明显减少，企业税外负担

明显减轻，但“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人数有所上升。

浙江在减轻企业税外负担、信贷资金市场化、技术市场发育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较明显的进步。

广东政府对企业干预明显减少；非国有经济投资和就业都有较快增长。同时在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方面也有明显进步；前者表现在金融部门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技术市场的迅速发展，后者表现在律师人数增加和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提高。

有些中西部省区市场化评分上升也比较明显，例如湖南、新疆、山西。

湖南市场化评分的上升主要源于经济案件发生率的大幅度下降，使“法律制度环境”方面的评分得到改善。此外，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也有进步，表现在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和减少企业税外负担等指标上。但在金融市场、技术市场的发育，以及市场中介组织发育方面不尽如人意。

新疆在减轻农民负担、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银行业竞争、技术市场发育、消费者投诉等指标上有明显进步。但政府规模有所扩大，经济案件发生率有明显的上升。

山西在减轻企业负担、产品价格市场化、银行业竞争、技术市场发育方面有较大进步。但政府对企业干预的程度有所上升，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情况不理想。

几个市场化评分有所下降的省份，即贵州、云南、甘肃，评分下降几乎都与政府配置资源的比重提高、政府对企业干预和企业的税外负担上升、银行市场化程度降低、经济案件发生率上升有关。云南的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也有所降低。与此同时，甘肃和贵州的技术市场发育有显著进步，云南的非国有企业就业人数有明显上升。